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54 次（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NTNU)

Minutes for the 154th College General Affairs Meeting, first meeting of 1st Semester of AY 2024

時間：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10 分

Time: Thursday, May. 16th, 2023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Venue: Lounge of Conference Center in Gongguan Campus

主席：陳院長界山

紀錄：錢尚璞

Chair: JEIN-SHAN, CHEN

Record Taken by SHANG-PU, QIAN

出席人員：

Attendee:

傅副院長祖怡 Tsu-Yi Fu	許志農主任 Chih-Nung Hsu	林俊吉教授 Chun-Chi Lin	夏良忠教授 Liang-Chung Hsia	陸亭樺主任 (請假) Ting Hua Lu
劉祥麟教授 Xianglin Liu	林文欽教授 (請假) Wen-Chin Lin	李祐慈主任 Youci Lee	蔡明剛教授 Mingang Tsai	許鈺鸚院長 Yuying Hsu
李冠群教授 Guan-Chiun Lee	林登秋教授 Teng-Chiu Lin	陳卉瑄主任 (請假) Huixuan Chen	管一政教授 Yi Zheng Guan	葉梅珍主任 Meizhen Yeh
李忠謀教授 Zhongmou Lee	劉湘瑤所長 Shiang Yao Liu	方偉達所長 Wei-Ta Fang	曾翊豪同學 Yi Hao Tseng	胡智陽同學 Zhiyang Hu
焦俊翔同學 Chun-Hsiang jiao				

列席人員：周孟謙同學

In attendance: Mengqian Zhou

甲、主席報告（略）

A. Chair's Report(ellipsis)

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略）

B. Resolu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from the Previous Meeting

丙、提案討論

C. Motions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Proposal 1

Proposed by: College of Science

案由：新設立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營養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Subject: The proposal to establish a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nutritional science in the School of Life Sciences is submitted for review.

說明：

- 一、本案前經生科院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為使營養學位學程高階研究及營養相關課程之教學工作順利進行，並為國家培養高階營養專業人才，擬向教育部申請於生命科學專業學院下新設營養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檢附申請表，如附件1（略）。

決議：同意並續送校級會議討論，惟請營養學程評估是否修正為全英語授課博士學位學程。

Resolution: Accept it and continue to send it to the school-level meeting for discussion, but ask the nutrition program to consider whether it should be converted to an English-taught PhD program.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地球科學系

Proposal2

Proposed by: College of Science

案由：有關地球科學系陳光榮教授、鄒治華教授申請退休後使用研究室一案，提請審議。

Subject: The case of Professor Chen Guangrong and Professor Zou Zhihua of the Department of Earth Sciences applying to use the research laboratory after retirement is submitted for review.

說明：

- 一、依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規定，若退休教師要續借研究室，須在借用期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仍為一次借用一年。
- 二、鄒治華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已於111年6月16日本院第142次（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112年12月14日本院第151次（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各繼續使用研究室一年，今擬再次申請繼續使用研究室一年(借期：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 三、陳光榮教授已於112年8月1日退休並於112年12月14日本院第151次（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繼續使用研究室一年，今擬再次申請繼續使用研究室一年(借期：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 四、本案業經地科系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申請表，如附件2-1（略）、附件2-2（略）。

決議：照案通過，惟未來應將學校母法放入附件中供委員參閱。

Resolution: Adopted as proposed, but in future the School's parent law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appendix for members' reference.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Proposal3

Proposed by: College of Science

案由：本院新訂「枬霞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Subject: Our college has newly formulated a key cas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Zhangxia Scholarship and Bursaries" and is propos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枬霞獎助學金」捐贈者劉湊女士，其父劉庭枬先生畢業於重慶市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其母吳松霞女士畢業於北平女子師範大學化學系，其父母一生樂善好施、關注教育，特設立獎助學金，獎助本校理學院家境清寒學生，鼓勵其勤奮向學。
- 二、「枬霞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俟院務會議通過後，將送114年3月召開之本校獎學

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核備後，預計於113學年第2學期發放獎助學金。

三、本冊霞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業經劉湊女士及學務處生輔組審視，如附件3（略）。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級會議討論。

Resolution: Passed as proposed and forwarded to the school assembly for discussion.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Proposal4

Proposed by: College of Science

案由：擬具本院含所屬系所「人員績效考核及支領工作績效酬勞原則」案，提請討論。

Subject: A case on the "Principles of Personnel Performance Appraisal and Work Performance Remuneration" for the institute and its affiliated departments is proposed and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依據113年5月7日師大秘字第1131013427號函及本校辦理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爰新訂本院相關原則。
- 二、為激勵本院及所屬系所人員士氣、提升服務品質，特依前項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原則，說明如下：
 - （一）支領之工作績效酬勞總金額，以考核年度本院各系所獲配總額為原則，未支用之工作績效酬勞餘額，得併入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 （二）工作績效酬勞依每年獲配額度核算發給基準，並依考核等級（傑出、優良、稱職）核發，核發比率如下：
 - 1.「傑出」者，核發上述基準100%~140%，並以占當年核發人數之30%為原則。
 - 2.「優良」者，核發上述基準80%~120%。
 - 3.「稱職」者，核發上述基準60%~100%。
 - （三）支給對象為依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制外限專任人員）。
 - （四）支給上限：
 - 1.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60%。
 - 2.編制外人員每月不超過其薪資50%(最高新臺幣2萬元)。
 - （五）支給限制：
 - 1.考績(評、核)連續二年乙等者，工作績效酬勞支給上限減半；丙等或連續三年乙等者，不發給工作績效酬勞。
 - 2.前項連續二年或連續三年，係以報支工作績效酬勞年度之前一年度往前逆算。
 - （六）績效考核表經單位主管初評後送院長核定。
- 三、本案擬通過後惠請各系所依本原則於9月30日前將核章後績效考核表送院彙整，並併本支領原則，簽請校長核發。
- 四、檢附113年5月7日師大秘字第1131013427號函（含附件）、本院支領原則（含績效考核表）草案，如附件4-1（略）、附件4-2（略）。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Passed as proposed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Proposal5

Proposed by: College of Science

案由：擬具本院「范傳坡教授紀念講座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Subject: A proposal of "Key Poi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fessor Fan Chuanpo Memorial Lecture" of our institute is propos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捐贈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二、數學系前系主任范傳坡教授為提升本院學術研究能量、增廣師生國際視野，捐贈經費設立范傳坡教授紀念講座，說明如下：
 - (一) 本講座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國內外具有卓越學術榮譽、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擔任，講座任期為一年。
 - (二) 由院長邀集院級中心主任討論並推薦符合第二點條件者，經審查同意後由院長邀請之。
 - (三) 獲頒本講座之學者，以演講、工作坊或座談會方式舉辦，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 (四) 本講座頒發一次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予學者，另支付舉辦講座所需相關費用，採實報實銷並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如附件5（略）。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Passed as proposed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Proposal6

Proposed by: College of Science

案由：擬具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Subject: The eleventh amendment to the "Teacher Evaluation Criteria" of our college is proposed and propos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依據113年5月30日師大企研字第1131015952號函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爰配合修正本院評鑑準則。
- 二、依據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13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建議修正，因教授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終身免評鑑次數由113年起次數固定為15次，故將調整過程內容刪除。
- 三、本案擬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函、本院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6-1（略）、附件6-2（略）、附件6-3（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Resolution: Passed with amendments

丁、臨時動議

D. Extemporaneous Motions

提案單位：理學院

Proposed by: College of Science

案由：本院與菲律賓宿霧師範大學（Cebu Normal University，簡稱CNU）新簽訂院級姐妹校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一案，提請審議。

Subject: The case of a newly signed memorandum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between our college and sister schools at the Philippine Cebu Normal University (CNU) is submitted for review.

說明：

- 一、宿霧師範大學的歷史可追溯至西元1901年，最初由美國人設立，是菲律賓中部的頂尖國立師範大學之一。該校有六個學院：教育學院、護理學院、醫學院、藝文與體育學院、智算與科學學院、法律與公共政策學院，並與我國真理大學已締結為姊妹校。
- 二、本院於113年6月6日舉辦2024理學院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該校副校長Dr. Cristina B. Corcino及智算與科學學院院長Dr. Roberto B. Corcino參加，並進行雙邊會談，會談結果雙方研究領域相當，可在多領域進一步拓展學術研究與交流，該校擬與本院規劃更密切之合作計畫，爰期望與本院簽署合作備忘錄。
- 三、因時間緊迫來不及完成確認程序，尚有三部分待該校回覆，說明如下：
 - （一）董事會授權（第2頁）
因本校無董事會組織架構亦無需董事會授權，本院在國際處的指引下即可簽署院級合作交流備忘錄，爰建議刪除此段內容。
 - （二）見證人（第6頁）
備忘錄中的見證人將改由本院陪同出席簽約儀式之教授作為見證人，爰修正此段內容。
 - （三）公證認證（第7頁）
備忘錄中包含關於公證認證的「認證」部分。惟本院之前與菲律賓其他學校的備忘錄未包含此部分，爰建議刪除此段內容。
- 四、前述待該校回覆內容擬由學院專員與該校確定後，續送本校國合會備查。
- 五、檢附與宿霧師範大學的合作交流協議書草案，如附件（略）。

決議：同意由學院專員與宿霧師範大學確定待回覆的三點內容，內容確認後續送本校國合會備查。

Resolution: It is agreed that the designated officer from the college will confirm the three pending points with Cebu Normal University. Once the content is finalized, it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record-keeping.

戊、散會（下午1點25分）

E. Dismissed

